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为“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做,最终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按规定通过充分信息披露,并运用财经传播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1、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的原则;
- 2、在合规前提下充分、准确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原则;
- 3、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4、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高公司的诚信度，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2、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建立与投资者互相尊重的良好关系；

3、通过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通畅的双向沟通渠道，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做，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它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生产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3、企业文化；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它信息。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1、信息沟通：按有关要求及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指定

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回答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收集、整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2、定期报告：主持编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以及报告文本的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3、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4、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相关机构间的良好关系，建立良好、有效的沟通渠道；维护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关系，配合媒体的正常报道，安排并协助公司有关人员接受采访；

5、与其它上市公司投资者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6、网络信息平台建设；

7、危机处理：在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8、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告（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 2、股东大会；
- 3、一对一沟通；
- 4、电话咨询；
- 5、邮寄资料及互联网联系；
- 6、广告、媒体或其他宣传资料；
- 7、路演。

第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设置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第十条 以适当方式对公司有关人员，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知识的培训。

第十一条 公司在展开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应积极配合、并接受公司的统一安排、协调。

第十二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

他职能部门及相关人员有义务协助证券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1、熟悉公司运营、财务、产品等状况，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
- 2、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财务、证券及相关法律法规；
- 3、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4、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较强的协调能力，诚实信用，热情耐心；
- 5、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各类常用文稿及信息披露稿件。

第十四条 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董事签字：

卢勤 鲍杰军 尹育航 边程 黄建起

谭登平 蓝海林 陈雄溢 董伟

日期：2003年12月3日